

2020 年度新乡市体育局

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乡市体育局概况

- 一、新乡市体育局主要职责
- 二、新乡市体育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编制总体情况

第二部分 新乡市体育局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 八、一般公共预算管理项目情况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情况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项目情况
-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十四、政府采购及资产购置支出情况

- 十五、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情况
- 十六、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 十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新乡市体育局 2020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部门管理项目情况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部门管理项目情况表
-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 十四、政府采购及资产购置情况表
- 十五、政府购买服务计划表

第一部分

新乡市体育局概况

一、新乡市体育局主要职责

新乡市体育局机关内设 6 个科室和市体育中心、市全民健身训练中心、市中心业余体校、市重点体校 4 个直属单位。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国家、省体育工作方针政策，拟定全市体育工作政策并监督实施；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市体育事业发展规划，推进全市体育公共服务和体育体制改革，促进多元化体育服务体系建设；推行全民健身计划，指导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开展国民体质监测，指导公共体育设施建设，负责对公共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统筹规划全市竞技体育发展和体育运动项目设置与重点布局，负责市运动队伍建设、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协调运动员的社会保障工作，组织开展体育运动中的反兴奋剂工作；组织举办全市综合性运动会，统筹规划全市青少年体育发展，指导和推进青少年体育工作；拟定体育产业政策，规范全市体育产业发展，加强全市体育经营活动的管理和监督，促进体育市场发展，协调服务体育彩票发行工作等。

二、新乡市体育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新乡市体育局部门预算包括局机关本级预算和局属单位预算。具体单位是：

1. 新乡市体育局机关本级
2. 新乡市中心业余体校
3. 新乡市体育中心
4. 新乡市全民健身训练中心
5. 新乡市重点体育运动学校

三、部门人员编制总体情况

总编制人数 142 人，其中，行政编制 17 人，事业编制 125 人。在职实有人数 116 人，其中：行政编制 17 人，事业编制 99 人；离退休人员 59 人，其中：离休 4 人、退休 55 人。

第二部分

新乡市体育局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市体育局 2020 年收入总计 6449.81 万元，支出总计 6449.81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162.22 万元，减少 25.11%。主要原因：一是 2019 年收支将《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体育局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体育彩票公益金指标的通知》（豫财综〔2018〕77 号）文件中下达我市体育部门的除返还体彩公益金 2055 万元以外的其他专项资金 1039 万元纳入预算系统，二是《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体育局关于下达 2020 年体育彩票公益金的通知》（豫财综〔2020〕12 号）下达我市体育部门体彩公益金 1583 万元，比上年减少 472 万元。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市体育局 2020 年收入合计 6449.8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2027.25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2183 万元；部门财政性资金结转 2239.56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市体育局 2020 年支出合计 6449.8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38.14 万元，占 14.55%；项目支出 5511.67 万元，占 85.4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市体育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2027.25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2183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 1543.65 万元，下降 43.23%，主要原因：新乡市全民健身训练中心项目建设 2020 年预算未安排一般债券，新乡市体育局 2019 年预算中安排新乡代表团参加省十三运会奖金，本年不再安排；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减少 1511 万元，下降 40.9%。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乡市体育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2027.2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 万元，占 0.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765.91 万元，占 87.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8.88 万元，占 9.8%；卫生健康支出 52.46 万元，占 2.59%。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乡市体育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938.14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729.3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64.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43.97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项目支出预算 1089.11 万元，全部纳入项目绩效目标管理。其中：运转类项目 1089.11 万元、投资类项目 0 万元、专项资金项目 0 万元，其他类项目 0 万元。主要预算支出项目如下：体育中心运转 910 万元，全民健身训练中心运转经费 102 万元。

八、一般公共预算管理项目情况

2020 年，未列入部门支出，但由本部门管理的一般公共预算项目共 0 个，预算金额 0 万元。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6.2 万元。2020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19 年减少 2.7 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 因公出国（境）费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与 2019 年一致。

(二)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4.9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9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与 2019 年一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 2019 年减少 2 万元，主要原因：2019 年新乡市市中心业余体校进行公车改革，现有车辆被收回，2020 年不再预算公车运行费。

(三) 公务接待费1.3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 2019 年减少 0.7 万元。主要原因：新乡市全民健身训练中心改建期间公务接待活动减少，体育中心 2020 年未预算公务接费。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新乡市体育局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218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其他支出—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目支出 2183 万元。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情况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项目支出预算 2183 万元，全部纳入项目绩效目标管理。其中：运转类项目 791.1 万元、投资类项目 1391.9 万元、专项资金项目 0 万元、其他类项目 0 万元。主要项目情况如下：新乡市全民健身训练中心项目 300 万元，东北角室外场地(青少年校外体育活动中心)改造项目 856.9 万元，新乡市体育中心改造提升项目 200 万元，青少年体育训练及活动经费 313.1 万元，现有体育训练设施及体育活动场地维护 140 万元。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项目情况

2020 年，未列入部门支出，但由本部门管理的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共 1 个，预算金额 2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青少年体育训练及活动经费 20 万元。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新乡市体育局 2020 年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320.04 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十四、政府采购及资产购置支出情况

2020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851.5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612.6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215.83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

预算23万元。

十五、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情况

2020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安排87.75万元，主要是：青少年体育训练及活动经费25万元，用于青少年体育活动（含竞赛）组织与实施；全民健身活动经费30万元，用于公益性体育活动的组织与承办；国民体质测试经费10万元，用于科学健身指导服务；大型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配套经费22.75万元，用于体育场馆设施维护服务。

十六、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19年，我部门对2018年所有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涉及金额5569.97万元，主要项目结果：

1、积极开展全民健身工作

积极争取上级群众体育建设资金，打造就近、便民、多样的群众健身环境，完成了109个农民体育健身工程、30条全民健身路径工程、4个多功能运动场、1个户外全民健身中心和30个贫困村农村体育健身器材的安装验收工作；开展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班，组织新乡市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3期共385人，组织贫困村三级社会指导员培训1期120人，承办了国家广场舞推广委员会组织的广场舞推广培训活动9场，并组织进行了河南省首届广场舞大赛新乡赛区半决赛，参加培训和比赛人数达到2200人；开展“走基层、送健康”志愿服务活动，全年先后开展组织10项全民健身月群众体育活动，与群众全民健身息息相关的群众健身30

余项活动赛事，全年直接参与活动人数达8万余次，带动全市86万人参与全民健身活动。组队参加河南省社会赛事活动，累计获得2个一等奖、7个二等奖、1个三等奖的好成绩。

2、积极参加河南省第十三届运动会暨第二届全民健身大会
新乡市代表团共参加42个大项584个小项的比赛，共计1242人参加比赛，其中青少年竞技组参加21个大项460个小项，社会组参加14个大项73个小项，学校组参加7个大项51个小项。青少年竞技组参加除空手道外的21个大项460个小项的比赛，参赛运动员713人。我市共获得15.25枚金牌、35枚银牌、47枚铜牌，总分1240.75分，位列全省第6名；社会组参加全部14个大项73个小项的比赛，共计189人参赛。我市共获得36个一等奖、31个二等奖和20个三等奖，位列全省第6名；学校组参加除航海模型外的7个大项51个小项的比赛，共计340人参赛。我市共获得13个第一名，6个第二名，14个第三名。

3、积极推进体教结合

我市将12个训练项目布局各学校，并为学校配套扶持经费，保障训练工作正常开展，同时，与市教育局联合举办了新乡市2018年“市长杯”校园足球联赛和新乡市青少年排球、篮球、乒乓球锦标赛，均获得圆满成功。

4、积极推进体育场地建设

一是积极推进市全民健身训练中心项目建设，4月下旬完成开工所需各项审批手续进入实质性开工建设，目前项目已完成主

体封顶；二是积极推进新乡市游泳池改造项目，目前已成立工程项目部，现已完成项目设计方案招标；三是积极推进新乡市体育中心东北角室外体育场地（青少年校外体育活动中心）改造项目建设，目前市发改委已批复，预计10月底前完成项目深化方案设计，计划明年组织实施建设；四是加快推进新乡市重点体育运动学校项目招商引资工作，规划合作建设新乡市篮球学校暨南环体育公园，目前已进行项目概念性方案设计招标工作。

存在的问题：一、体育场地建设成为我市体育工作的短板，由于体育场馆和训练场地的缺乏给全民健身和青少年体育开展带来的“硬伤”，在建的全民健身训练中心项目因环保及大气污染防治导致建设缓慢，当年未完成计划进度；二、青少年竞技体育缺乏“三集中”训练场地设施和人才支撑，人才培养体系不健全，发展现状不容乐观；三、体育产业基础薄弱，体育发展创新不够。

2020年拟对2019年所有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涉及金额7674.26万元，主要工作思路是成立绩效考评小组，制定本部门评价工作方案和实施办法，组织指导本部门所属单位开展评价工作，收集审核本部门所属单位绩效评价报告，根据评价工作情况，提出改善预算管理建议，建立健全相应规章制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为项目资金在2020年高效地服务各项工作打下良好基础。

十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19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5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5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纳入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的资金。

二、一般债务收入：指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政府债务收入。

三、盘活存量资金：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重新安排使用的以前年度的存量资金。

四、纳入财政专户管理收费：指按照上级有关规定，教育部门收取的，暂不缴入国库，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各项收费。

五、单位其他收入：指未纳入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专户管理，不缴入国库、财政专户的单位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

六、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不能纳入项目绩效管理的开支。

七、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能够纳入项目绩效管理的支出。根据项目管理方式不同，依次选择“专项资金、投资类项目、运转类项目和其他项目”。其中：

专项资金，指根据《新乡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新政文〔2015〕65号)规定，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或实现特定事业发展目标，经市政府批准，由市级财政在一

定期期安排，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实行目录管理。

投资类项目指单个项目投资额度在 100 万元以上，纳入发改委项目储备库或年度投资计划的项目资金和土地储备项目资金

运转类项目指预算单位为保障单位自身正常运转、开展业务工作，在基本支出之外安排的具有专门用途、单项金额较大、纳入绩效管理的项目，包括办公大楼的运行维护费用、金额较大的专项工作经费、大型维修经费等。

其他项目指除上述三类项目外的项目支出。

八、“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机关运行，从公用经费中安排的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部门管理项目：根据预算管理的特点，由主要部门实际管理，但未纳入部门支出的项目，主要包括：对县（市、区）的

转移支付，部门负责管理的市本级的支出项目。

附件：

新乡市体育局 2020 年度部门预算表